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给付流程图

需要提交的材料：

1、城乡低保审批档案；

2、个人申请书；

3、申请人户口本、身份证复印件；

4、残疾证、离婚证、判决书、死亡证明、诊断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；

5、承诺书、授权书；

6、村（居）委会证明；

7、家庭中所有有劳动能力的收入证明。

需要审核的情况：

1、通过本级或上级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，对乡（镇）上报的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；2、审查乡镇（街道）上报的申请材料、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。

受理乡镇申报材料

审

核

受理

1个工作晶

不符合

公示时间：7天

通过乡镇（街道）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。

事后监管

每月10日前发放资金

报财务室

（5个工作日）

有异议

公 示

审批（15个工作日）

提出初步意见

（20个工作日）

符合

承办机构：城乡低保服务中心

负 责 人：李晓峰

服务电话：0359—6523418

监督电话：0359—6523416